

輔仁大學學生會費使用辦法

91.06.20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學生自治精神，凝聚學生向心力，促使學生自治活動能步入軌道，培養學生具備動靜合宜、才德兼備的素養，故制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會費收取對象為大學日間部學生，採取大一新生自由劃撥收取四年會費金額新台幣伍佰元整，額度如有調整須經學生聯合會（以下簡稱學聯會）行政部門依程序送交學生議會審議後調整。
- 第三條 會員繳交會費後，如因個人因素（休學，退學，轉學等情況）而無法參加學生聯合所舉辦之活動者，將不退費。
- 第四條 學生會費採劃撥方式收取，劃撥單及會費使用說明書隨新生資料袋寄發新生，由新生劃撥入學校開立之專戶。
- 第五條 學聯優惠卡由學聯會統一製作發行。
- 第六條 每屆學聯會需訂定優惠卡優惠辦法，其優惠依當屆學聯會規劃後於各項活動前公佈。
- 第七條 當年度學生會費收取總額超過新台幣八十萬元整，其超出金額按二等份比例分配：社團、各自治組織。
- 第八條 學聯會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一月十日提交整學期預算，送交學生議會之預算委員會審議，通過後始可動用之。
- 第九條 學生會費之使用須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，經費申請與核銷應依學校相關會計規定辦理並定期公佈，於學期結束時送課外活動組核備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